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渝电大党办〔2020〕1号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依靠教职员工作筑牢疫情防控体系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

当前，正是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和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依靠全校教职员工，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校教职员工要本着对自己、对生命、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每日按要求通过我校微信公众号中的“智慧工商”如实进行疫情登记，不得对动态行踪及健康状况有所隐瞒。教职员工本人和共同居住的家人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及时就

医，并在就诊后及时向所在单位（部门）报告，且主动配合接受隔离和治疗。

（二）全校教职员工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凡现在湖北省境内的我校教职员工开学前均不得返回重庆境内；由湖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返渝的教职员工，一律在返回后向所在社区登记报备，并自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被隔离在外地的教职员工要主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的管控；如遇问题与困扰，请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

（三）全校教职员工要遵守学校严格的门岗管理制度，非在校内家属区居住的教职员工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家属区；非值班人员和疫情防控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内办公区域。属于上述情况的教职员工进入校园（含家属区）必须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学校门岗的信息核查、登记、测温等工作；若属于“发热”人员则严禁进入校园。

（四）全校教职员工要服从防疫大局，主动配合学校和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相关单位开展疫情筛查工作，遵守所在地区防控工作要求和规定，并积极参与到学校防控疫情工作方案的实施中来，形成群防群治的防控格局；要践行疫情防控各项准则，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自觉抵制网络谣言；要保持乐观心态和居家锻炼，提倡“宅在家”，减少外出，拒绝一切聚会聚餐，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五) 全校教职员员工主动参与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应注重自身知识积累和能力提升,积极从事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工作。任课教师要提前准备好授课内容,充分发挥个人长处,积极做好网络教学准备。辅导员要加强与学生的联系,认真做好对学生的信息排查、健康登记、宣传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学习健康防控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让学生们在校外也能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关爱。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校教职员员工要把个人自觉与单位督促检查相结合,党员干部更要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防护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筑牢疫情防火墙,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